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单（A类）

来文单位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份数	1	收文时间	2025-02-26	紧急程度	
文件字号	鄂就劳发〔2025〕1号	序号	收〔2025〕449号	归档类别	省属部门	文件类型	办件
文件标题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治”实施措施》的通知						
拟办意见	请秘书一科办理。肖珊 2025-02-26 16:25 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治”实施措施》，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建议： 一是请市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牵头，督促、会同各县（市、区）、新港园区、市委网信办、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建设局、市住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务局、市数据局、市信访局、人行黄石分行、黄石金融监管分局等单位按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二是转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阅。 妥否，呈细军同志阅示。 刘润长同志阅示。 21/2 办理人：李茂 2025-02-26 16:36 科室负责人：李雪平 2025-02-26 16:50						
领导批示	王细军 2025-02-27 09:06 请各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阅。五治工作体系是系统工程，请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好动员部署会，压实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形成高效协同的治理工作体系；同时用好数字工具，规范健全乡镇街道工作台帐，发挥好基层防范、排查、调处和化解作用，注意不得尽尽下放工作责任，增加基层负担。人社局牵头做好市本级工作责任分解，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成员单位要对应做好县市区工作的指导协调，提升系统抓、抓系统的能力。刘润长 2025-02-27 21:55						
落实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 2025-02-28 08:33/市经信局 2025-02-28 08:37/开发区·铁山区 2025-02-28 08:37/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5-02-28 08:38/市数据局 2025-02-28 08:42/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5-02-28 08:43/阳新县 2025-02-28 08:43/市委网信办 2025-02-28 08:44/市农业农村局 2025-02-28 08:46/西塞山区 2025-02-28 08:51/市国资委 2025-02-28 08:59/大冶市 2025-02-28 09:01/市发改委 2025-02-28 09:11/下陆区 2025-02-28 09:18/市公安局 2025-02-28 09:20/市信访局 2025-02-28 09:20/						

000001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鄂就劳发〔2025〕1号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五治” 实施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治”实施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6日

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治” 实施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法律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我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系统化、制度化，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及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实施措施。

第二条 五治体系。本措施所称“五治”体系，指构建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信用治理和数字治理相结合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体系，推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诉求机制、处办机制、反馈机制等“三项机制”高效运行，实现欠薪治理常治长效。

第二章 系统治理

第三条 压实工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过督促检查、考核评估、调度通报等方式，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协调机制，履行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对用人单位

和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实施监督检查，履行行业属事监管责任。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政策法规，切实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完善工资支付制度，加强欠薪矛盾调处，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第四条 完善工作机制。同级人民政府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监督检查。适时组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治理，实施欠薪隐患“双排查双报告”，治理成效“月调度、季通报”，交办反馈“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开展“安薪项目”选树活动。

第五条 加强基层治理。乡镇（街道）履行辖区内欠薪矛盾防范、排查、调处和化解等职责。实行工程项目、市场主体台账制，实时更新项目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状态等信息，建立欠薪隐患及处置清单。

第六条 健全考评机制。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治欠成效明显的地方或部门通报表扬，对欠薪问题高发、制度落实差、工作不力的地方或部门进行专项督办并约谈。

第七条 兜牢风险底线。开展欠薪信访矛盾专项治理，人社、公安、网信、工会、信访等部门建立信息交换机制，定期交换信息、联合处置涉欠薪重大问题。健全欠薪舆情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

社会治安事件。防范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八条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强劳动监察执法队伍能力建设，稳定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效。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履职能力建设，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师技能等级认定工作，逐步实现全员持证上岗。加强基层劳动调解组织建设，建立专业化劳动争议调解队伍，化解欠薪争议。

第三章 源头治理

第九条 项目管理。按照“应纳尽纳”“应录尽录”的原则，建立在建工程项目库。各级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职责在工程项目审批、招投标、资金落实、施工许可等环节，适时将项目信息推送至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予以监管。各相关部门通过日常巡查检查、信息交换等方式不断完善在建工程项目库。

第十条 用工管理。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实名制管理制度。施工企业与招用的农民工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推行班组长、农民工进场签订守法承诺书、退场签订工资结清确认书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加强对劳动合同（用工协议）的监督检查力度，严防虚假合同、形式合同，对劳动合同（用工协议）不约定岗位、

工资标准、结算方式等关键信息的及时予以完善。分包单位应以劳务班组为单元按月考核各班组工作量,各班组长签字确认后编制工资支付表,委托总承包单位通过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项目资金管理。对于依法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招投标、核发施工许可证时,应核查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承诺真实性;对未依法依规约定人工费用相关事项的,在核发施工许可证时责令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 15 天内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改正。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金额不得低于工程承包合同价款的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金融机构开具的担保文书。对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由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取得的全部收入,均应纳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范围,预售资金监管额度应当满足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监管额度内的资金按照工程建设进度予以拨付,应当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第十二条 政府项目监管。各级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政府投资

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没有满足施工所需要的资金安排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10%，且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工程预付款的 20% 分账进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工程价款的 85%。

第十三条 按月足额拨付人工费用。推行施工总承包企业“一市一账户，全市通用，分项目管理”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按照约定将工程款中人工费用按月足额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可以提前拨付人工费用。其中，房屋建筑工程人工费拨付占比当期产值不得低于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得低于 12%；电力、通信等工程不得低于 10%。建设单位不得因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争议不按规定拨付人工费用。人工费用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的，由人社行政部门和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全面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不超过 3%，可采取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替代现金存储。在工资保证金管理地区承建工程连续

2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其新增工程降低存储比例，降幅不低于 50%；连续 3 年未发生工资拖欠且按要求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其新增工程可免于存储工资保证金。

第十五条 助企纾困措施。经信部门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提高中小企业工资支付能力。经信、税务、财政等部门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银行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支持市场化续贷、展期，各地政府加大信贷风险补偿和融资担保支持。金融监管部门应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工资支付类保险产品，用于赔付被拖欠的工资。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

第四章 依法治理

第十六条 规范执法。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网站等维权渠道，在维权服务机构、工程建设项目、重点企业等醒目位置公示全省统一的举报投诉二维码，引导劳动者便捷投诉、依法维权。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强化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效能，

推动涉企行政执法更加规范透明、公正文明，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第十七条 快立快处。坚持高效、便民原则，对投诉举报、上级交办、部门移送、媒体曝光、全国平台、主动监察等各种来源的欠薪线索，迅速核查处理，提高办理质效。灵活运用协调、调解等非强制手段快速处置。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处理，下达限期改正指令。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并向同级检察机关通报；未涉嫌犯罪或移送之后未追究刑事责任的，及时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快调快裁。综合运用“一站式劳动保障维权中心”“矛盾调解中心”“人社+工会+法院”等调解职能，加大欠薪矛盾调解力度。用好调解协议书司法确认手段，促进调解协议及时履行。发挥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优势，优化办案程序，缩短办案时限，做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健全速裁机制，实行依法受理，探索开展要素式审判，创新庭审方式，探索线上审理，方便农民工异地维权、快速维权。

第十九条 行刑衔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提前介入、案情会商等制度，促进重大疑难案件化解。人社部门定期向公安、法院通报当期移送或申请强制执行案件情况，公安、法院应及时反馈办理情况和执行进度，检察院依法予以监督。

第二十条 司法救济。加大欠薪问题支持起诉工作力度，灵活运用检察建议、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等多种方式，优质高效办理涉农民工工资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案件。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对符合条件的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提供司法救助。

第五章 信用治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评价。全面开展市场主体诚信等级评价工作，建立信用评价分级标准，设置减分项、加分项和直接定级指标，增加区分度和可操作性。建立信用评价信息标准，依法对各类评价信息进行规制，明确结果告知、异议复核、诚信修复工作程序要求，赋予用人单位信息知情权、信息异议权、信息修复权。建立分类监管标准，在执法检查、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方面，分别采取不同的监管和奖惩措施，为开展精准监管、包容审慎监管、重点监管提供支撑。

第二十二条 信用惩戒。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市（州）、县（市、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批拖欠劳动报酬典型案例，引导广大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依规认定、公示、推送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效果通报机制，切实发挥失信惩戒约束作用。对失信主体在政府采购、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招标投标、市场准入、评优评先、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等方面依法

依规予以限制，切实加大失信惩戒力度。

第二十三条 信用激励。聚焦企业用工成本、融资压力，聚力落实就业培训、失业保险和工资保证金等政策，创新诚信激励措施，持续推进“标准化安薪项目”选树活动，不断加大对“红名单”企业和“标准化安薪项目”参建单位的激励力度，实行全省激励政策互认互享，推动激励政策、评优评先推荐等信用红利免申即享，让守信企业得便利、得实惠。

第二十四条 信用服务。依托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跨部门协同共享企业信用信息，上线运行“信用监管”应用模块。自动抓取评价信息、生成诚信档案、认定诚信等级，为信用档案、评价模型和应用模块的运行管理提供载体。开通结果告知、异议复核、诚信修复、红名单申请、信用报告申请及办理功能，提供告知书、申请书、承诺书等各类电子文本，方便用人单位随时随地登录系统办理业务。

第六章 数字治理

第二十五条 平台建设。聚焦系统办案、系统监管、系统预警、系统评价、系统服务、系统考核六大应用场景，全面推进全省根治欠薪信息监管平台建设，逐步实现监察业务一网通办、工资支付一网监控、应急预警一网协同、诚信评价一网生成、考核结果一网评定。统一数据标准并动态更新，推进移动端建设及应用。

第二十六条 数据共享。落实《湖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归集管理办法》，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数据归集共享。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依法向平台归集共享项目基础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管理、维权信息公示等信息数据，加强信息数据完整性、准确性校验审核。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内各级分行、国家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省内各级监管分局督促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及时向平台归集共享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等信息数据。

第二十七条 预警监测。依托监管平台，对工程建设领域人工费拨付、工资按月代发、实名制考勤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进行实时预警。组织属地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预警处置，消除欠薪风险，实现精准监管。

第二十八条 数字服务。出台智慧监管方案，打造多方参与、在线办理、业务协同、智慧监察的数字服务平台，探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线上办理；打造“一站式”维权服务平台，实现劳动维权全流程线上线下同步服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常态化督查和定期通报机制，对重大欠薪问题挂牌督办，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欠薪问题

或因欠薪引发重大负面舆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规通报、约谈、问责。

第三十条 条款引用。本实施措施为各级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内部工作制度，不作为行政执法依据，如需对市场主体进行行政执法，应引用相关法规政策条款原文。

湖北省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2月26日印发
